

## 管理學院王玉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5.5.3 日經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5.6.7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115.6.2 日經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5.6.16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宗旨：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(以下簡稱捐助人)為獎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青年學子，特以母親之名設立本獎學金。

#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、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家境清寒之優秀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(二)、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本獎學金，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 7 名(管院各系 1 名)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如頒給名額不足，留至下次申請，未完成頒給之經費與名額，可以累積沿用。

#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、上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。

(二)、下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8 日止。

(三)、文件備齊後請繳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### 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
申請書、學期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文件、家境現況概述。

### 六、評審：

(一)、同學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，由生輔組彙總轉至本院進行初步資格審查及申請資料檢查。

(二)、由院獎助學金甄選會議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及捐助人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捐助人同意提本院主管會議修訂增補之。